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永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永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永騏於民國113年1月6日晚間10時許至翌（7）日凌晨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家內飲用紅酒及威士忌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犯意，於同年月7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而於同日下午1時21分許，沿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北安路與培安路口欲迴轉時，適丁元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2車於該路段412之1號前發生碰撞，致丁元閎受有右肘、右手腕、左肘、左手腕挫擦傷、右大腿後側、右膝右小腿、左膝挫擦傷、左腰挫擦傷等傷害（林永騏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警方到場處理，並經警於同日下午1時40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永騏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02 核與證人丁元閔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11-14
03 頁），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4 可以佐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
05 場照片27張、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及光碟1片、臺南市車
06 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07 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1頁、第25-59頁、偵卷第10頁、第24-
08 27頁、第45-46頁、警卷牛皮紙袋）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09 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10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 1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
1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
13 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
14 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
15 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
16 被告為警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6毫
17 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8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
20 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開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21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
22 全，於服用酒類後換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6
23 毫克之情形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與丁元閔所騎乘
24 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危害交通安全非輕，兼衡酒精濃
25 度之高低，犯罪後坦承犯行、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
26 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8 資懲儆。
-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3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本件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徐 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